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年度第 3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3 點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主任委員 吳柏青校長

紀錄：吳精敏

出席委員：余思賢執行秘書、陳華偉研發長、張允瓊教務長（楊秋萍組長代理）、林進榮學務長、吳寂絹總務長、邱應志院長、陳威戎院長、游 竹院長、林豐政院長、鍾鴻銘學部長、徐明藤老師、吳精敏護理師

列席人員：李明亮技士、葉志雄技佐

請假人員：劉鎮宗老師、李元陞老師、賴森茂老師、吳剛智老師、黃俊儒老師、李志文老師、黃于飛老師、傅 雋老師、鄭辰旋老師、林德誠老師、

壹、主席報告：

- 一、環安衛中心需規劃如何讓實驗室能落實管理與輔導，同時各教學單位如何配合辦理，避免日後遭勞動部北區職安中心開罰。並也期待本校在職業安全衛生方面能做到「零工安」事件。
- 二、關於垃圾不落地等相關政策，辦理說明會，並邀教職員工生共同來參與。
- 三、一月擴大行政會議時，於業務報告上說明專案報告之兩項政策。

貳、專案報告：

- 一、職業安全-實驗室安全衛生設施輔導檢查相關缺失專案報告
- 二、環境保護-實施垃圾不落地專案報告

參、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無

肆、業務報告事項：（第 3 頁至 11 頁）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 由：通案修正本中心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為中文數字，提請審議。（附件 1，第 12 頁至第 31 頁）

說 明：

- 一、數字用語屬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法規內容如有阿拉伯數字者，依規定通案調整為中文數字。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環安衛中心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及

修正草案。

擬 辦：經環安衛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 1，第 12 至 31 頁)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16：45)

職業安全項目

一、教育部與勞動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及驗證審查）以輔導取代罰款之三年計畫即將於本年底到期，本中心特向勞動部職安署北區職安中心，爭取最後一次訪視，訂於111年12月20日(星期二)上午9點至5點，辦理111學年度「實驗室安全衛生設施輔導檢查」，共分成三條訪視路線，當日工學院（11間）、生資學院（15間）、電資學院（10間），共計36間實驗室參與，待改善事項合計33項，立即（4項）、一個月（27項）、三個月（2項），相關缺失如下，詳如簡報。整體優良之系所分別為電機系、機械系、生機系、電子及資工系。

項次	法規條款	法令條款說明	改善期限	罰則
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02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06 條第 1 項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一個月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022 條第 2 項	使勞工從事前項作業，有接觸機械、器具或設備之高溫熱表面引起灼燙傷之虞時，應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031 條第 1 項第 02 款	室內工作場所各機械間或其它設備間通道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056 條	對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並使勞工確實遵守。		
5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094 條	對於升降機各樓出入口及搬器，應明顯標示其積載荷重或乘載之最高人數，且應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限制。		
6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8 條第 1 項第 02 款	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8 條第 1 項第 03 款	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8 條第 1 項第 04 款	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8 條第 1 項第 05 款	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8 條第 1 項第 07 款	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貯存處應考慮於緊急時便於搬出。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8 條第 1 項第 09 款	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		
7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06 條第 1 項	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項次	法規條款	法令條款說明	改善期限	罰則
8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9 條第 1 項第 06 款	雇主對物料之堆放，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9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9 條之 1	雇主對於使用之電氣設備，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	即日	
10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第 1 項第 0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06 條第 1 項	雇主為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應依下列狀況，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即日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第 1 項第 0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06 條第 1 項	雇主為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應依下列狀況，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即日	
1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06 條第 1 項	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即日	
1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06 條第 1 項	對勞工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即日	
1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3 條	雇主不得於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	一個月	
1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68 條	雇主對於六百伏特以下之電氣設備前方，至少應有八十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		
15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030 條第 1 項第 03 款	雇主對於壓力容器之壓力表之刻度板上，應明顯標示最高使用壓力之位置。		
16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 016 條第 1 項	散布有丙類物質之氣體、蒸氣或粉塵之室內作業場所，應依規定採取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		
17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 034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06 條第 1 項	對設置特定化學設備之作業場所，為因應丙類第一種物質及丁類物質之漏洩，應設搶救組織，並每年對有關人員實施急救、避難知識等訓練；其相關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18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 036 條第 1 項	雇主使勞工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時，其身體或衣著有被污染之虞時，應設置洗眼、洗澡、漱口、更衣及洗濯等設備。		
19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 036 條第 2 項	前項特定化學物質為丙類第一種物質、丁類物質、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者，其作業場所，應另設置緊急洗眼及沖淋設備。		
20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 037 條第 1 項	使勞工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時，應於作業場所指定現場主管擔任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實際從事監督作業。	三個月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
21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 039 條	使用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實施作業時，應就規定事項訂定操作程序並依程序實施作業。	一個月	

項次	法規條款	法令條款說明	改善期限	罰則
22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 040 條	應禁止勞工在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吸煙或飲食，且應將其意旨揭示於該作業場所之顯明易見之處。		下罰金。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 050 條第 1 項第 0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06 條第 1 項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應依下列規定置備與同一工作時間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數量以上之適當必要防護具，並保持其性能及清潔，使勞工於有暴露危害之虞時，確實使用：一、為防止勞工於該作業場所吸入該物質之氣體、蒸氣或粉塵引起之健康危害，應置備必要之呼吸用防護具。		
23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 050 條第 1 項第 0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06 條第 1 項	雇主對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應依下列規定置備與同一工作時間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數量以上之適當必要防護具，並保持其性能及清潔，使勞工於有暴露危害之虞時，確實使用：二、為防止勞工於該作業場所接觸該物質等引起皮膚障害或由皮膚吸收引起健康危害，應置備必要之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鞋及塗敷劑等。	一個月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 050 條第 1 項第 0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06 條第 1 項	雇主對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應依下列規定置備與同一工作時間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數量以上之適當必要防護具，並保持其性能及清潔，使勞工於有暴露危害之虞時，確實使用：三、為防止特定化學物質對視機能之影響，應置備必要之防護眼鏡。	一個月	
24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第 00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06 條第 1 項	雇主為防止特定粉塵發生源之粉塵之發散，應依規定所列之每一特定粉塵發生源，分別設置對應同表該欄所列設備之任何之一種或具同等以上性能之設備。	一個月	
25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第 020 條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粉塵作業時，應指定粉塵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2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02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23 條第 1 項	雇主對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含排氣裝置、排風導管等)，應每年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個月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2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035 條第 1 項	雇主對第二種壓力容器應每年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2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036 條第 1 項	雇主對小型壓力容器應每年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29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00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10 條第 1 項	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一個月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30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012 條第 1 項	雇主對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符合附表三規定之每一化學品，應依附表四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	一個月	
31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015 條第 1 項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一個月	

項次	法規條款	法令條款說明	改善期限	罰則
3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017 條第 1 項第 02 款	雇主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其內容、格式參照附表五。	一個月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017 條第 1 項第 03 款	雇主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將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一個月	
33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006 條第 1 項第 0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14 條第 2 項	運作者運作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報請備查。	一個月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 相關缺失重要提示事項：

本次訪查計 33 項應改善事項，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與其具有相同危害之設施，應一併予以改善，相關事實提示如下：

1. 通路上未保持淨空、通路上橫跨水管、電線等未有保護等措施。
2. 滅菌鍋未警示標誌。
3. 實驗室內通道小於八十公分。
4. 鑽孔機未標示不得使用手套。
5. 電梯出入口未標示使用時不得超過限制。
6. 高壓氣體鋼瓶

(1) 高壓氣體鋼瓶(氫氣、氮氣、二氧化碳等)貯存周圍二公尺內放置有煙火。

(2) 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3) 高壓氣體鋼瓶(氫氣、氮氣、二氧化碳等)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未分區放置。

(4) 高壓氣體鋼瓶(氫氣、氮氣、二氧化碳等)，未分開貯存。

(5) 高壓氣體(氫氣、氮氣、二氧化碳等)，未加固定(應固定於上端)及未使用者未拆除分壓表並裝妥護蓋。

(6) 高壓氣體鋼瓶(氫氣、氮氣、二氧化碳等)未考慮於緊急時便於搬出。

(7) 高壓氣體鋼瓶(氫氣、氮氣、二氧化碳等)貯存處附近放置其他物品。

7. 化學品之置放未設置擋樁等措施。

8. 物料之堆放妨礙消防器具緊急使用。

9. 未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24 條規定

(1) 將電設備及用電器具之非帶電金屬部分接地。

(2) 電器、具插座為三孔式，惟自行拆除接地極，使接地失效。

- (3)插座為兩孔式，未提供接地極，電器具亦未另以導線接地。
- 10.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未裝設漏電斷路器。
- (1)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非固定於地面者)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未裝置漏電斷路器。
- (2)漏電斷路器應裝設於每一分路，避免無法確認漏電源。
- (3)建議全數裝設於配電盤，避免因人員頻繁流動，操作失誤而造成感電危害。
- (4)插座分路應提供接地極迴路，使斷路器可偵測漏電流而作動。
- 11.無熔絲開關未裝設於電氣箱內，人員有感電之虞。
- 12.交流電焊機
- (1)交流電焊機，已將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關閉，使其失去效能。
- (2)建議參照CNS規範，將測試開關換裝為無法持續關閉式。
- 13.延長線
- (1)延長線經過通路，未加保護。
- (2)可參照電機系配置方式。
- 14.配電盤前方堆置雜物未有足夠空間可開啟。
- 15.滅菌鍋、空壓機未標示最高使用壓力之位置。
- 16.化學品
- (1)處置、使用甲醛、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煤焦油等丙類物質，未採取密閉或局部排氣裝置。
- (2)排氣櫃可視為局部排氣裝置。
- (3)排氣櫃應確認其吸氣效能。
- 17.處置、使用丙一(甲醛)及丁類(氯化氫、硝酸、硫酸等)化學物質，未設搶救組織，並每年對有關人員實施急救、避難知識等訓練。
- 18.處置、使用特定化學物質(甲、乙、丙、丁類)未設置洗眼、洗澡、漱口、更衣及洗濯等設備。
- 19.特定化學物質
- (1)處置、使用丙類第一種物質、丁類物質、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未設置緊急洗眼及沖淋設備。
- (2)應至少於每一樓層設置一處以上，並考量人員可近性。
- 20.特定化學物質人員配置
- (1)未於作業場所指定現場主管擔任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 (2)作業主管人應於每一場所設置一位以上，從事指揮監督。
- 21.未就規定事項訂定操作程序，並存有紀錄。
- 22.未於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標禁止吸煙或飲食。
- 23.作業場所防護具設置
- (1)未置備必要且足夠數量之呼吸用防護具。
 - (2)應至少具濾毒罐之過濾式呼吸防護具。
 - (3)未置備必要之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鞋及塗敷劑等。
 - (4)未置備必要之防護眼鏡。
 - (5)對於高腐蝕性者建議使用面罩式防護。
- 24.土木系之水泥混和作業為粉塵危害預防標準附表一甲欄(十一)之粉塵作業，未依照乙欄採取密閉、局部排氣措施。
- 25.土木系之水泥混和作業為粉塵危害預防標準附表一甲欄(十一)之粉塵作業未指定粉塵作業主管。
- 26.乾燥設備未每年定時實施檢查。
- 27.空壓機未每年定時實施檢查。
- 28.乾燥設備未每年檢查一次。
- 29.危害性化學品
- (1)危害性化學品未依規定標示於容器上。
 - (2)藥品、化妝品、取自有標示之容器僅供自行實驗室使用者得免除標示。
 - (3)非危害性化學品者，得自行簽認並檢具相關資料供參。
 - (4)依同規則第13條，得向供應商索取安全資料表(含標示內容)。
- 30.對於危害性化學品(附表三為濃度超過1%者)，未提供安全資料表。
- 31.安全資料表
- (1)安全資料表內未每三年檢討正確性。
 - (2)可重新印製或於表後簽認並標註日期。
- 32.處置危害性物質
- (1)處置危害性物質(符合CNS15030具有物理性或健康危害者)未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2)應清查藥品櫃內全數化學品，包含未使用者。
 - (3)對於廢棄者，請依相關法令報請廢棄。
 - (4)安全資料表未置於易取得處。
 - (5)建議將安全資料表造冊並於實驗室出入口陳列處。
- 33.鉻酸等六價鉻化合物、汞等未依規定報請備查。

（二）建議事項：

- 1.離水槽1.8公尺內之插座應裝設漏電斷路器。
- 2.鹽酸、有機溶劑及廢液應分開並於固定位置妥善保管，且設防漏盤。
- 3.砂輪機使用之砂輪片應具有TS認證標章。
- 4.配電盤內中隔板之開關上鎖，避免非專業人員擅自開啟，造成感電危害。
- 5.處置氮氣、二氧化碳等惰性氣體之鋼瓶，為避免洩漏造成人員窒息，應隨時保持室內通風換氣。
- 6.室內通風換氣方式可參照電機系之方式，可排氣及吸氣，並置有防蟲網。
- 7.未使用之氮氣鋼瓶，應移除。

（三）改善流程：環安中心收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高風險事業單位訪查結果通知書時，會以公文方式；會辦各系所提報改善期限及辦理情形，並依期限追蹤複查，函復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提報環安衛委員會議各系所改善情形。

二、本中心於11月7日執行111年下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作業，監測實驗室為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監測項目有硫酸、苯、1-丁醇、甲醇、乙酸乙酯等15種化學物質與二氧化碳濃度及照度監測，監測結果容許濃度皆合格。

環境保護項目

- 一、為提昇假日值勤員工生消防本職學能及應變技能，本中心訂於 112 年 1 月 10 日辦理 112 上半年度消防自衛編組訓練。本課程由消防局教官及黃消防設備師講授，主要係提供假日輪勤同仁需要，故以數位學習方式呈現，也歡迎師生自行上網學習。
- 二、中心為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與實習牧場、環教中心、生動系通力合作，11 月 25 日將牧場及生動系產出羊雞糞約 800 公斤送至城南校區由環教中心試作堆肥，後續將視環教中心需求及牧場產出情形續辦。
- 三、臺灣重要外來入侵植物調查，111 年 11 月 07 日調查結果城南、南澳校區皆有小花蔓澤蘭零星分布，為保護環境生態，敬請相關場域管理單位加強巡查拔除。

節能與消防業務項目

- 一、有鑑於生動系火警事件，中心為加強火警警報定位及，生資火警警報定位工

程，已專簽奉核發包，工程已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開工，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完工，完工後生資大樓授信總機火警作動區域，於現場警示燈亮燈標示。

二、防止感測器誤報，生資 10 年以上火警感測器汰舊更新 130 只，已發包委外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進場施作，並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可完工，預期可大幅降低生資火警誤報機率。

三、為提昇假日值勤員工生消防本職學能及應變技能，本中心訂於 112 年 1 月 10 日辦理 112 上半年度消防自衛編組訓練。本課程由消防局教官及黃消防設備師講授，主要係提供假日輪勤同仁需要，故以數位學習方式呈現，也歡迎師生自行上網學習。

四、本校 112 年度消防設備測試檢查及申報案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由巨昌工程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15 萬 2,958 元得標承作。依契約約定應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完工，俟竣工後辦理後續驗收核銷事宜。

職業衛生項目

一、面對極端氣候，災害愈加頻繁與嚴重，如何在事前做好防範，須先加強校內師生與社區民眾的防災意識，才能減輕災害所造成的危害，以及面臨災害發生時的應變措施及能力。因此，本中心與土木系歐陽慧濤老師合作，辦理「防災知識推廣活動」，提升教職員工與民眾防災應變能力。

二、另外，推動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之建立，並協助在地大專院校和高中職自主實驗室安全衛生培力，使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持續向外扎根，進而降低校園實驗場所災害的發生，讓莘莘學子們在安全校園中，有一快樂學習與成長的校園環境。

三、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職業衛生健康講座與活動教職員工參與情形：

日期	項目	參與人數
9 月 14 日	特別危害健康檢查	共 46 人
9 月 15 日	臨場健康服務（急救箱及器材訪視）	訪視機械、土木、建研、園藝、食品系等 6 系，共 29 間實驗室
9 月 21 日	免費『代謝症候群防治篩檢』	共 101 位教職員工參與
9 月 27 日	科學增肌減脂，打造完美體態！	共 105 位教職員工參與
10 月	免費『流感疫苗接種』	共 126 位教職員工參與

10月5日	中醫經絡芳療-打造職場好氣色	共121位教職員工參與
10月19日	臨場健康服務	訪視生動與生動系等2系，共12間實驗室
11月16日	臨場健康服務	訪視環工、化材、電機、電子、資工、森林等6系，共42間實驗室
11月16日	心肺復甦與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操作方式(CPR+AED)	共47位教職員工參與
11月29日	健康不攝腺(女生加做子宮、卵巢) 揪癌護全家及打擊癌勢力 健康不肺力	共101位教職員工參與
12月15日	特別危害健康檢查後之醫療評估與諮詢	共38位教職員工生參與

四、從111年4月27日至12月27日止，本校教職員工COVID-19最新疫情統計：

- (一) 確定個案177例、居家隔離148例(同住家人確診)、居家檢疫15例。
- (二) 截至目前為止，本校確定病例均屬輕症，其中二名於確診後48小時內，服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

五、中心截至111年12月6日止，各單位領用防疫物資情形如下說明：

- (一) 酒精用量總計量為10,118公升；
- (二) 次氯酸水用量總計量為3,370公升；
- (三) 顏色標籤用量總計量為1,859包。
- (四) 快篩試劑總計量為1,393劑。

六、防疫物資(酒精、次氯酸水)庫存量，詳如下表：

項目	校每月用量(L)	現有庫存量(L)	可供應庫存月數
酒精(L)	260	260(75%酒精)	1
次氯酸水(L)	400	800	2
彩色圓貼(包)	150	150	1
快篩試劑	120	120	1

國立宜蘭大學環安衛中心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

附件 1

編號	單位 名稱	法規名稱	修正條次/點次	通過程序
1	環安衛中心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條第三項第四款、第四條	■環安委員會議
2	環安衛中心	國立宜蘭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措施	第一條	■環安委員會議
3	環安衛中心	國立宜蘭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措施	第一條	■環安委員會議
4	環安衛中心	國立宜蘭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	第一條、第三條第四項	■環安委員會議
5	環安衛中心	國立宜蘭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措施	第一條、第二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第二條第三項第一至三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二、三款。	■環安委員會議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本會組成如下： (三)推選委員(勞工選舉代表)：應占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推選<u>二</u>位勞工代表擔任委員，其推選事務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辦理之。 本會委員任期<u>二</u>年，得連任；當然委員隨職務而更替，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候補代表遞補。 四、本會每三個月開會<u>一</u>次，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本會組成如下： (三)推選委員(勞工選舉代表)：應占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推選2位勞工代表擔任委員，其推選事務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辦理之。 本會委員任期2年，得連任；當然委員隨職務而更替，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候補代表遞補。 四、本會每三個月開會1次，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1.依秘書室通知修正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如為阿拉伯數字者，依規定調整為中文數字。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93 年 12 月 7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7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2 月 14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5 月 10 日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7 月 26 日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8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3 月 26 日 110 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4 月 13 日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2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保障教職員工生實驗操作之安全，降低職業災害、環境污染、公共意外、公害糾紛之發生，依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暨游離輻射防護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設置「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之職責如下：

- (一)研議本校環保、輻射防護、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 (二)評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本校環保、輻射防護、安全衛生措施計畫。
- (三)研議本校環保、輻射防護、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 (四)研議本校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五)研議本校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六)督導、處理本校所發生之各類環保、輻射、安衛意外事件。
- (七)研議本校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八)研議本校各項環保、輻射防護、安全衛生提案。
- (九)研議校長交付之本校環保、輻射防護、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研議本校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本校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本會組成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 (二)當然委員：校長、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及輻射防護管理人員。
- (三)推選委員(勞工選舉代表)：應占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推選二位勞工代表擔任委員，其推選事務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辦理之。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當然委員隨職務而更替，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候補代表遞補。

- 四、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二次，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開會時，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措施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u>六</u> 條第 <u>二</u> 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u>三百二十四</u> 之 <u>一</u> 條，為預防本校工作者因進行重複性作業、工作環境的硬體設計不妥適、不良的作業姿勢或者工作時間過長，引起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以及人因性危害的疾病發生，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u>6</u> 條第 <u>1</u> 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u>324</u> 之 <u>1</u> 條，為預防本校工作者因進行重複性作業、工作環境的硬體設計不妥適、不良的作業姿勢或者工作時間過長，引起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以及人因性危害的疾病發生，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1.依秘書室通知修正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如為阿拉伯數字者，依規定調整為中文數字。 。

國立宜蘭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措施修正草案

106年06月14 日第2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07月04日105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7日111學年度第3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四之一條，為預防本校工作者因進行重複性作業、工作環境的硬體設計不妥適、不良的作業姿勢或者工作時間過長，引起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以及人因性危害的疾病發生，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二、專業用語：

(一)人因工程：依據1987年Sanders與McCormick所述內容，人因工程旨在於發現人類的行為、能力、限制和其他的特性如知識，而應用於工具、機器、系統、任務、工作和環境等設計，使人類對於它們的使用能更具生產力、有效果、舒適與安全。

(二)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由於工作中的危險因子，如持續或重複施力、不當姿勢，導致或加重軟組織傷病。

三、本校適用範圍分述如下：

(一)辦公室行政工作人員（電腦處理作業、書寫作業...等）。

(二)技工、工友或司機（如清潔、搬運、開車...等）。

(三)實驗研究人員（如重複性取樣作業）。

(四)其他長時間重複作業之工作者。

四、各級權責：

(一)校方：主責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

1.負責指揮、監督所屬執行本措施規定之相關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2.負責協助有不適症狀之工作者其職業健康之諮詢與職業災害之判定。

(三)教職員工：

1.定期填寫相關檢核表，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2.本措施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

五、實施內容：執行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流程圖(如圖一所示)

(一)需求評估/作業分析：

1.肌肉骨骼傷病：針對既有肌肉骨骼相關職業病案例及疑似通報職業病案例，填寫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如表一)，了解相關危險因子，以及引發肌肉骨骼或可能有潛在肌肉骨骼傷病風險之作業方式。

2.自覺有肌肉骨骼症狀工作者：針對校內工作者有身體的疲勞、酸痛等不適之症狀，進行症狀調查，了解不適之程度，並瞭解其作業內容評估之危害。

3.由需求單位確實填寫人因性危害預防評估相關作業之流程、內容及動作彙整表(如表二)。

4.常見之暴露族群工作列舉如下：

- (1)辦公室行政工作：利用鍵盤和滑鼠控制及輸入以進行電腦處理作業、書寫作業、電話溝通作業。
 - (2)清潔工作：長時間重複性進行掃地作業或搬運作業。
 - (3)司機人員：長時間重複性進行開車作業。
- (二)風險評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進行危害評估與辨識。
- 1.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可能發生之原因，舉例如下：
 - (1)鍵盤及滑鼠操作姿勢不正確。
 - (2)打字、使用滑鼠的重複性動作。
 - (3)長時間壓迫造成身體組織局部壓力。
 - (4)視覺的過度使用。
 - (5)長時間以坐姿進行工作或讓背部處於固定姿勢。
 - (6)不正確的坐姿。
 - (7)長時間處於局限空間內。
 - (8)不正確的搬運姿勢。
 - (9)長時間站立教學或講課。
 - (10)過去上背痛或下背痛之病史。
 - (11)曾經有骨折。
 - (12)曾經有重大外傷者。
 - 2.人因性危害因子造成潛在的影響，舉例如下：
 - (1)背部痠痛：例如上背痛、下背痛。
 - a. 職業危險因子：工作需要長時間坐著或讓背部處於固定姿勢。
 - b. 個人危險因子：過去下背痛之病史、抽煙、肥胖。
 - (2)上肢痠痛：例如手腕痛、手臂痛，重複、長時間的手部施力。
 - (3)腕隧道症候群：
 - a. 職業危險因子：手部不當的施力、腕部長時間處在極端彎曲的姿勢、重複性腕部動作、資料鍵入。
 - b. 個人危險因子：糖尿病患者、尿毒症患者、孕婦、肥胖者、甲狀腺功能低下、腕部曾經有骨折或重大外傷。
 - (4)頸部痠痛：長期固定在同一個姿勢，尤其是固定在不良的姿勢；通常是指頸部前屈超過 20°，後仰超過5°。
 - (5)腰部痠痛。
 - (6)下肢(如小腿或足部)痠痛。
- (三)建議之改善及執行方法：
- 1.工程控制：
 - (1)針對機械、設備、使用工具之配置不良，產生工作者長時間工作造成人因性危害時，應改善或更換相關設備避免增加肌肉骨骼之傷害發生或惡化。
 - (2)因工作者長時間處於辦公室使用電腦，故請考量提供適合國人體型之電腦工作桌椅尺寸，以協助電腦使用者預防相關骨骼肌肉痠痛或疾病。
 - (3)關於電腦工作站的工作姿勢設定有許多不同的見解，也沒有一種完

美的坐姿工作姿勢存在(例如，降低座椅高度可以使下肢得到休息，但同時也將增加上半身之負荷)，同時任何一種靜態的姿勢維持一段時間之後將會引起疲勞。因此，工作中應適時改變姿勢才是減少疲勞的好方法。

- (4)就姿勢而言，一般顯示器的畫面上端應低於眼高，使臉正面朝向前方並稍稍往下，以減少因抬頭造成頸部負荷。作業時，應儘量使眼睛朝正面往下，以減少眼睛疲勞。
- (5)鍵盤的位置要在正前方，最佳的高度是當手至於鍵盤上時，手臂能輕鬆下垂，靠近身體兩側，手肘約成 90°。
- (6)滑鼠放置高度不宜太高，可以考慮盡量靠近身體中線的位置。

2.行政管理：

- (1)工作者作業時，應避免長時間重覆使用身體某一部位(如手腕、手指等)。
- (2)工作者作業時，應避免施力方式不當、過度使用已受傷之部位，或是持續太久。
- (3)工作者自覺疼痛症狀消失後，可配合正確的伸展運動和肌力訓練。
- (4)考量調整工作者工作內容，如減少重複動作之作業內容，或增加不同之工作型態作業。
- (5)工作者可主動調整工作作業姿勢，避免長期坐姿造成脊椎異常負荷，可適時使用站立之電腦設備，減少身體局部疲勞。

3.健康管理：

- (1)自我檢查：工作者因長期性、重複性動作有造成身體不適情形時，如眼睛、手腕、手指弧口、大拇指痠痛及下背肌肉痠痛等，應進行檢查並調整正確作業方式。若不適症狀持續無法改善且有加劇之情況，請儘速就醫。
- (2)健康檢查：將工作者檢查結果結合工作人因性危害因子進行分析，針對其危害因子進行工作調整。
- (3)本校每2個月設有臨場健康服務，凡本校教、職、員、工、生皆可免費預約並進行職業健康諮詢與職業災害判定。

4.教育訓練：

- (1)宣導工作者有效利用合理之工作間休息次數與時間。
- (2)傳遞肌肉骨骼傷害風險意識與正確作業方式。
- (3)藉由危害認知與宣導，加強工作者對肌肉骨骼傷害之了解。

- 5.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持續追蹤工作者恢復健康之情形，並予以紀錄(詳如表三：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與管控追蹤一覽表)。

六、執行成效評估及改善

實施改善計畫後，每年需進行成效性評估，以了解改善是否有其成效，若無成效則需重新評估，再依評估結果選擇適當之改善方案。

七、人因性危害預防需重新評估之狀況如下說明：

- (一)工作者工作變更時：如作業流程、作業方式、使用工具等改變時。
- (二)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判定為該作業場所，所產生之職業災害時。

(三)相關法令變更時。

八、本措施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本措施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請儘速就醫。

九、本措施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措施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u>六</u> 條第 <u>二</u> 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u>三百二十四</u> 之 <u>三</u> 條，為防範執行職務時，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供工作者遵循與參考。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u>6</u> 條第 <u>2</u> 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u>324</u> 之 <u>3</u> 條，為防範執行職務時，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供工作者遵循與參考。	1.依秘書室通知修正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如為阿拉伯數字者，依規定調整為中文數字。 。

國立宜蘭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措施修正草案

106年06月14日第2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07月04日105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7日111學年度第3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四之三條，為防範執行職務時，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供工作者遵循與參考。

二、名詞定義：

- (一)職場暴力：工作者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傷害，其來源又分為內部暴力及外部暴力。
- (二)內部暴力：發生在同事或上司及下屬之間，包括管理者及指導者。
- (三)外部暴力：發生在工作者及其他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民眾及服務對象。

三、當可能或已經出現下列類型之職場暴力，應立即執行本措施：

-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歧視等。
-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辱罵等。
-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言語與行為等(轉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政)。

四、各級權責：

(一)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

- 1.規劃本措施之推動與執行、協助進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 2.受理申訴或通報職場暴力事件，並視事件性質請求駐警隊、人事室或聘僱單位進行調查或處理。
- 3.擔任職場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及調查處置小組成員。
- 4.協助因遭受不法侵害受傷之工作者就醫，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整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 5.輔導受害者心理健康諮詢並適當轉介。

(二)學生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諮商中心）：

- 1.擔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講師（如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及辨識職場潛在危害及處理技巧等）。
- 2.輔導受害者心理健康與諮詢。
- 3.受害者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三)人事管理部門（人事室、事務組）：

- 1.擔任職場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及調查處置小組成員。
- 2.受理工作者遭受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申訴，並提供相關資訊。
- 3.進行勞資協商與爭議調解。
- 4.進行後續法律協助。
- 5.事件查證屬實召開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考績委員會、工友考核委員會，進行內部相關懲處。

6.人事調動與人事終止聘僱告知作業時，負責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四)各單位主管及教職員工：

- 1.配合本措施之執行、參與、風險評估及控制與改善。
- 2.遭遇職場不法侵害時，勇於通報或申訴。
- 3.協助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 4.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
- 5.負責提供所屬工作者必要之保護措施。
- 6.遭遇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時，先行內部溝通協調。

五、規劃與實施：

(一)建構行為規範：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於工作場所明確宣示職場不法侵害零容忍，並建立安全、尊嚴、無歧視、互相尊重及包容、機會均等之職場文化。

(二)辨識及評估危害：各單位遭遇的不法侵害風險和類型不同，故請依「國立宜蘭大學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進行實際風險評估。

(三)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1.物理環境：工作場所的物理外觀是潛在不法侵害的消滅或啟動的關鍵因子。宜特別留意工作者、學生、訪客所處環境及暴露情況，並採取適當解決措施，以降低或消除任何負面影響。

(1)保持最低限噪音(控制於 60 分貝以下)，避免刺激工作者、學生、訪客之情緒或形成緊張態勢。

(2)選用令人放鬆、賞心悅目的色彩。

(3)保持室內、室外照明良好，各區域視野清晰，特別是夜間出入口、停車場及貯藏室。

(4)在擁擠區域及天氣燥熱時，應保持空間內適當溫度、濕度及通風良好；消除異味。

(5)維護物理結構及設備之安全。

2.工作場所設計：工作場所設計應結合安全環境；不當之設計可能會成為觸發不法侵害行為或導致該行為升級的因素，可考量下列各項因子進行規劃。

(1)通道：提供安全進出職場之通道，盡量減少事業單位對外通道分歧；主要出入口、往來動線等安全；員工停車場應盡量緊鄰工作場所。

(2)空間：提供適當工作空間(宜有兩個出口)，減少工作空間出現可作為武器的銳器或鈍物等。

(3)設備或擺飾：辦公傢俱之擺設應避免影響員工出入；且無尖銳的角緣等。

(4)建築設計：建築物的出入口應使人方便出入；廁所、茶水間應有明顯標示；儘可能尊重個人隱私。

(5)監視器及警報系統：依照工作場所實際狀況、執行活動及風險程

度選擇警報系統，且應定期妥善維護及測試，

(6)本校緊急求救按鈕及安全監視報警系統如下：

- a. 本校於各棟大樓女生廁所入口設置緊急求救按鈕及安全監視報警系統。
- b. 本校各大樓升降機車廂內設置緊急報警及監視系統。
- c. 校園內及圍牆周圍出入口設置緊急求救按鈕，緊急求救按鈕共 34 處(校園內 28 處、校園外 6 處)，夜間以閃紅燈呈現。
- d. 本校地下停車場出入口、陰暗角落設置緊急求救按鈕，遇到緊急狀況(遭受脅迫)時按緊急求救鈕，校門口警衛將立即趕至現場支援。

(四)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六、事件處理程序：

- (一)工作者遭遇疑似（內部）職場不法侵害事件時，可立即通知相關部門處理（人資單位、環安衛中心、部門主管處理）。
- (二)工作者遭遇疑似（外部）職場不法侵害事件時，可立即通知駐衛警或通報警察單位到場處理。
- (三)受害者或目擊證人可於二十四小時內，協助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進行正式通報或申訴。
- (四)相關部門接獲工作者通報或申訴後，應視案件樣態，立即指派適當人員調查或處理，並對事件作出回應；依其危害內容指派適當權責單位處理。
- (五)成立調查處置小組，小組應填寫「工作者遭受職場不法侵害追蹤調查表」；調查或處理之過程必須確保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及通報或申訴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確保通報或申訴者不會受到報復。
- (六)調查處置小組確認事件是否屬實，若加害者為內部同仁，應依內部懲處程序處理（召開教師評議委員會、考績委員會、工友考核委員會），並讓受害者了解處理情形。
- (七)內部暴力受害人後續追蹤：
 - 1.進行工作調整建議。
 - 2.提供心理輔導。
 - 3.提供醫療協助。
- (八)外部暴力事件協調處理：協助當事人安置或就醫或後續法律程序。

七、檢討與改善預防措施：

- (一)應至少每三年或於重大暴力事件發生後進行職場暴力風險評估和監測，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及新增風險，檢討其適用性及有效性。
- (二)暴力事件發生後，應對環境及職務進行審查及檢討，以找出改善之空間。
- (三)職場暴力相關之會議紀錄、訓練內容、評估報告、通報單、醫療及賠償紀錄等，亦應予以保存，以利於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
- (四)所有職場暴力事件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紀錄、保管，以利事後審查。

八、本措施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

九、本措施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u>三十、三十一</u>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三、適用範圍： (四) 暴露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u>三十、三十一</u>條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u>30、32</u>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三、適用範圍： (四) 暴露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u>30、31</u>條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1.依秘書室通知修正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如為阿拉伯數字者，依規定調整為中文數字。 。

國立宜蘭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修正草案

106年06月14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07月04日105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4月27日環安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年12月27日111學年度第3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三十一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二、適用對象：

- (一)育齡期之女性員工。
- (二)妊娠期間之女性員工。
- (三)分娩後未滿一年或哺乳中之女性員工。

三、適用範圍：

- (一)接觸或使用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 (二)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 (三)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四)暴露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三十一條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四、權責單位：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

- 1.擬訂、規劃與執行本措施。
- 2.執行「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表一)。
- 3.必要時，請個案婦產科醫師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健康及工作適性評估建議表」(表三)。
- 4.安排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面談。
- 5.定期填報「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表五)。
- 6.提供「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表六)、「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表七)等資料，供女性員工參考及進行危害因子控制。
- 7.提供孕期及哺乳健康指導與諮詢。
- 8.協助孕產婦疾病之轉介與處理。

(二)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 1.參與並協助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提出評估健康危害、風險分級、工作適性評估及危害控制建議等。

(三)人事管理部門（人事室、事務組）：

- 1.協助本措施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協助提供女性員工，妊娠或產假人員等資料，並依評估及建議調整女性員工之工作內容及工時排班。

(四)適用對象應配合事項如下：

- 1.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懷孕或生產事實。
- 2.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表二)，並配合本措施之執行及參與。
- 3.必要時，請婦產科醫師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健康及工作適性評估建議表」(表三)。
- 4.配合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與現場改善措施。
- 5.若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應立即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以調整本措施之執行。

五、規劃與實施：

(一)需求評估：適用對象主(被)動提出或人事管理部門通報，即啟動本措施。

(二)評估結果與風險管理：

- 1.依「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及「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風險評估表」進行風險評估。
- 2.風險等級在二級管理以上，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進行面談，必要時轉介給婦產科醫師進行工作適性評估與建議。
- 3.工作適性有疑慮時，評估工作是否須調整，若需調整工作內容或工時時，轉請人事管理部門協助。

(三)告知評估結果：若需調離原職務或工作內容、工時變更，需以書面或口頭之方式告知員工及單位主管。

(四)實施管理措施：

- 1.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相關部門人員，依風險管理結果採取工程控制、行政管理(含工作調整或安排)。
- 2.若員工不願調離原職務或工作內容、工時變更，應以正式文件表明。

(五)定期追蹤管理與評估：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可因員工健康狀況變化，隨時修正，若已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

六、本措施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

七、女性員工未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妊娠或分娩事實，本校相關人員與單位得免受相關規定之處罰。但各級單位權責人員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八、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其他法令相關規定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本措施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措施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u>六</u>條第<u>二</u>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u>三百二十四</u>條之<u>二</u>第<u>二</u>項，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工作，因過度勞累而罹患腦部病變、心血管疾病等促發疾病，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以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 二、凡本校工作者(指：教師、公務員、約用、技工友等)皆適用本措施，適用對象如下： (三)長時間工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一個月內超時工作時數超過 <u>一百</u> 小時。 2.二至六個月內，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 <u>八十</u> 小時。 3.一至六個月內，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 <u>四十五</u> 小時。 (四)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依體格(健康)檢查報告數據，評估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風險$\geq$<u>二十</u>%者。 四、本措施依「異常工作負荷危害預防諮詢指導程序與流程圖」(如圖 1)推動，項目及程序分述如下：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u>6</u> 條第 <u>2</u> 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u>324</u> 條之 <u>2</u> 第 <u>2</u> 項，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工作，因過度勞累而罹患腦部病變、心血管疾病等促發疾病，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以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 二、凡本校工作者(指：教師、公務員、約用、技工友等)皆適用本措施，適用對象如下： (三)長時間工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一個月內超時工作時數超過 <u>100</u> 小時。 2.二至六個月內，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 <u>80</u> 小時。 3.一至六個月內，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 <u>45</u> 小時。 (四)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依體格(健康)檢查報告數據，評估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風險$\geq$<u>20</u>%者。 四、本措施依「異常工作負荷危害預防諮詢指導程序與流程圖」(如圖 1)推動，項目及程序分述如下：	1.依秘書室通知修正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如為阿拉伯數字者，依規定調整為中文數字。 。

(一) 符合下列型態之一者，由各權責單位通知該作業型態之工作者填寫「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如表一)，配合月平均加班時數，綜合評估出負荷等級(低、中、高負荷)。 2.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u>四十五</u>小時者，由人事管理部門每個月定期篩選後通知，並副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3.依體格(健康)檢查報告數據，評估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風險$\geq$<u>二十</u>%者，由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定期篩選後通知。	(一) 符合下列型態之一者，由各權責單位通知該作業型態之工作者填寫「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如表一)，配合月平均加班時數，綜合評估出負荷等級(低、中、高負荷)。 2.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 <u>45</u> 小時者，由人事管理部門每個月定期篩選後通知，並副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3.依體格(健康)檢查報告數據，評估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風險$\geq$<u>20</u>%者，由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定期篩選後通知。	
--	---	--

國立宜蘭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措施修正草案

106年06月14 日第2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07月04日105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項，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工作人員，因過度勞累而罹患腦部病變、心血管疾病等促發疾病，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以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

二、凡本校工作者(指：教師、公務員、約用、技工友等)皆適用本措施，適用對象如下：

(一)輪班工作：指該工作時間不定時輪替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如工作者輪換不同班別，包括早班、晚班或夜班工作。

(二)夜間工作：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之工作。

(三)長時間工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一個月內超時工作時數超過 一百小時。

2.二至六個月內，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 八十小時。

3.一至六個月內，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 四十五小時。

(四)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依體格(健康)檢查報告數據，評估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風險 $\geq$ 二十%者。

(五)其他異常工作負荷：不規則的工作、經常出差的工作、工作環境（異常溫度環境、噪音、時差）及伴隨精神緊張之日常工作負荷與工作相關事件。

三、各級權責：

(一)校方：主責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擬訂並規劃本措施。

2.協助本措施之工作危害評估。

3.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單位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三)人事管理部門（人事室、事務組）：

1.協助本措施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注意工時管控，定期篩選出長時間工作之工作者。

3.協助提供工作者異常差勤，例如：頻繁請假及無故曠職等。

(四)臨場健康服務之醫師及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以下簡稱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1.負責本措施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協助本措施之風險評估。

3.配合健康服務醫師諮詢工作者指導結果，採取維護工作者健康 措施。

4.定期依工作者體格(健康)檢查報告篩選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之高

風險工作者。

5.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6.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五)作業現場工作者(教職員工)：

1.配合本措施之執行及參與。

2.配合本措施之風險評估。

3.配合健康服務醫師諮詢指導，執行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四、本措施依「異常工作負荷危害預防諮詢指導程序與流程圖」(如圖 1)推動，項目及程序分述如下：

(一)符合下列型態之一者，由各權責單位通知該作業型態之工作者填寫「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如表一)，配合月平均加班時數，綜合評估出負荷等級(低、中、高負荷)。

1.屬於輪班工作或夜間工作型態者，該工作場所負責人每年需至少執行一次。

2.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四十五小時者，由人事管理部門每個月定期篩選後通知，並副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3.依體格(健康)檢查報告數據，評估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風險 $\geq$ 二十%者，由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定期篩選後通知。

(二)工作者綜合評估完負荷等級後，交由工作場所負責人簽核，並依下列原則簽核：

1.屬低負荷或中負荷者，直接由工作場所負責人簽核後，指派人員將該執行紀錄留存三年。

2.屬高負荷或經人事室、事務組、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通知工作者填寫者，由工作場所負責人簽核後，需再將「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送交人事室、事務組及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簽核。

3.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收到表單後，先由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判定腦、心血管疾病與過負荷風險，綜合評估是否需諮詢、提供建議或健康管理措施，再由該中心主管簽核後留存該執行紀錄三年。

(三)針對綜合判定需諮詢之工作者，由臨場健康服務醫師諮詢後填寫「異常工作負荷面談結果及採行措施表」(如表三)，依據評估和判定結果對於該員工實施生活、保健及就醫指導，提出針對該單位之事後處理相關意見(撰寫臨場服務報告書)，由該單位執行後續處理措施。

(四)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需再確認對於該工作者是否被適當地實施的改正措施，並確認該工作者的健康是否如預期回復原狀態，若發現工作者的健康不如預期發展或對工作者健康有疑慮，則必須聯繫該工作場所負責人、工作者本人和醫師進行討論。

五、本措施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本措施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請儘速就醫。

六、本措施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